

必修課程抵免（替代類）

系（所）、中心名稱：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

1.表列必修科目抵免(替代類)方式，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原則辦理，相關說明簡述如下：

(1)異動科目之課程抵免(替代類)選擇，其優先序依序為：❶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❷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❸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❹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屬同一課程群組者❺符合規定之跨校課程。

(2)若抵免課程(替代類)學分數多於原應修學分數：學分數全數認列。

(3)若抵免課程(替代類)學分數少於原應修學分數：應由就讀系(所)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替代類)。

(4)若所修科目性質相近但學分數與抵免科目(替代類)不同，得以兩科合替一個科目。

2.依本校學則規定，同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若重複修習，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亦不得據以辦理課程之抵免。

3.學生如無法配合開課時間修習表列課程、表列課程未列出該課程或當年度未開課，則由系主任(院長)依權責擇校內相關課程提供學生辦理抵免(替代類)，惟學生需於選課期間填寫「必修科目抵免申請單(替代類)」，待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核後辦理選課事宜。

4.上述未盡之處依本校各學制系所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學生	學制	原應修科目	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	替代科目	開課系所	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	通過之會議	備註
112	四技日	校外實習(一)	四上	9/720	職場實務實習一	機電系	二上	4/320	1.112/8/22 系課程委員會 2.112/8/23 院課程會議 3.112/8/29 校課程委員會	1.替代課程不得重複認列。 2.此替代課程僅針對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之學生。
					職場實務實習二	機電系	三上	5/400		
111	四技日	網路概論	一上	3/3	網路概論	機電系	一上		1.114/12/01 系課程委員會 2.114/12/17 院課程會議 3.114/12/24 校課程委員會	二擇一
					物聯網與雲端技術	機電系				
111	四技日	智慧離岸風電系統設計與實習	二下	3/3	智慧風電系統設計與實習	機電系	三上	3/3	1.114/12/01 系課程委員會 2.114/12/17 院課程會議 3.114/12/24校課程委員會	
112	四技日	智慧離岸風電系統設計與實習	三上	3/3	智慧風電系統設計與實習	機電系	三上	3/3	1.114/12/01 系課程委員會 2.114/12/17 院課程會議 3.114/12/24校課程委員會	
111(含)	四技	校外實習(一)	四上	9/720	校外實習(二)	機電系	四下	9/720	1.114/12/01 系課程委員會 2.114/12/17 院課程會議 3.114/12/24 校課程委員會	1.替代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認列。 2.替代課程由左列課程任選

適用學生	學制	原應修科目	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	替代科目	開課系所	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	通過之會議	備註
以後	日				智慧化射頻辨識系統實習	機電系	三上	3/3		課程修讀，共計 9 學分替代。
					智慧電鍍機器手臂設計與維修	機電系	三上	3/3		
					工業4.0整合系統實習	機電系	三下	3/3		
					智慧工廠營運管理與實習	機電系	三下	3/3		
					智慧工廠品管與安全	機電系	四下	3/3		
					智慧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機電系	四下	3/3		
112 (含) 以後	四 技 日	校外實習 (一)	四 上	9/72 0	職場實務實習一	機電系	二上	4/320	1.114/12/01 系課程委員會 2.114/12/17 院課程會議 3.114/12/24 校課程委員會	符合「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方案」之學生
					職場實務實習二	機電系	三上	5/400		